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60号

关于东莞市双盈丝网制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双盈丝网制版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双盈丝网制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双盈丝网制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司马环保工业路5号厂房2栋102室（北纬22°58'01.99"，东经114°04'17.94"）。项目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均为400.37平方米，年产菲林6000片、丝印网版54000个，主要设备包括激光照排机1台、激光晒版机1台、传统晒版机2台、拉网机1台、涂布机1台、烤箱3台、空压机1台、喷水枪2支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允许产生网版清洗废水 1152 t/a，废水引入东莞市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 61.74% (711.25 t/a) 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 38.26% (440.75 t/a) 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生物滴滤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 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拉网、涂感光胶、烘干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

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